

##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,103.3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如收回相关款项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鄂 0902 民初 5519 号】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超讯（广州）网络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讯设备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公司”）孝感市城区道路（临时）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和工程设备采购项目，并分别与中建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和《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《服务合同》”）。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中建公司在公司及超讯设备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和超讯设备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和解情况

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、解决争议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和超讯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中建公司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1、合同首付款的支付

中建公司应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《服务合同》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 19,008,352.66 元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《服务合同》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15,206,682.14 元。

#### 2、合同结算及后续款项的支付

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建公司报送《服务合同》履约过程资料及最终结算资料。中建公司应当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供货情况，并办理完成结算。

结算完成后，中建公司应于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分三期等额支付结算后的未付款项，并同意不再扣留本项目质保金。

#### 3、撤诉：

公司同意在收到合同首付款的第一笔付款后，立即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中建公司的起诉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裁定情况

基于中建公司已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，公司和超讯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鄂 0902 民初 5519 号】，法院对公司诉讼中建公司案件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46,967 元，减半收取 123,483.5 元及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28,483.5 元，由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如收回相关款项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